

此通告包含重要資訊，務請閣下注意。若閣下有任何疑問，請尋求獨立的專業意見。

除非另有界定，本文件所用詞彙應具有與日期為**2019年4月16日**的主要推銷刊物所用者相同之涵義。

親愛的萬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本計劃」)成員及參與僱主：

多謝閣下一直以來對本計劃的支持。現通知閣下，由**2019年5月1日**起，本計劃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稅務條例》的變更將於2019年4月1日生效。自2019年4月1日起，與合資格延期年金產品所繳保費相似，計劃成員開立的特定帳戶(即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強積金自願性供款亦可享受稅務優惠，以協助計劃成員達成長期儲蓄目標，提供退休保障。

閣下不應單憑本文件作出投資決定。由於新安排或會影響閣下的退休計劃及與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有關的稅務利益，我們建議您細閱本計劃的第一補充文件。

### 何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一項新供款類別，僅可存入強積金計劃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可享受稅務優惠。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其他特點如下：

-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僅可由符合下文第(b)項所述資格人士直接作出；
- 僱主毋須參與；
- 儘管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屬自願性質，其仍須受強制性供款適用的相同歸屬、保存及提取限制所規限。

因此，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包括超過某一課稅年度最高稅項減免限額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所得的任何累算權益將予保留。**成員應注意，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所持有的累算權益，僅可在退休後於年滿65歲或基於強積金法例下的其他法定理由，方可提取。**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持有人可根據其自身情況及承受風險水平，自行選擇基金或選擇投資於計劃下的「預設投資策略」。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時未向受託人提交有效的投資指示或並無作出投資選擇，其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將投資於「預設投資策略」。

#### (a)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稅務優惠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自2019/2020課稅年度起可享受稅務優惠。2019/2020課稅年度的最高可扣稅金額為\$60,000。該金額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及其他合資格年金保費的總限額。

與強制性供款的稅項減免及其他稅務優惠一致，**個人納稅人(非計劃的受託人、保薦人及/或其他營運人)須自行申請稅項減免，以及留意如何悉數動用最高可扣稅限額。**就此而言，若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是由計劃成員於某一課稅年度內作出，受託人將提供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概要，以便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在其報稅表上填寫相關稅務優惠資料。

#### (b) 資格

任何人如為：

- **強積金計劃供款帳戶或個人帳戶的現時持有人；或**
- **獲強積金豁免的職業退休計劃的現時成員，**

即可透過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向強積金計劃作出可扣稅自願性供款。

若:

- (i) 有理由知悉受託人獲提供的資料及文件並不準確或不完整；
- (ii) 申請人未能提供受託人為確保遵守反洗錢／報稅相關的適用法例及規例而要求的資料及文件；及／或
- (iii) 在受託人可能認為恰當的其他情況下，

計劃受託人可拒絕任何開立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的申請。

(c) 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累算權益

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可隨時選擇將計劃下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內的全部累算權益，轉移至該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成員選擇的另一強積金計劃下的另一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惟轉移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部分累算權益或轉移至供款帳戶／個人帳戶將不獲接納。**

為免存疑，上述權益轉移金額無法申報稅項減免。

(d) 終止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受託人可終止結餘為零且於 365 日內無交易活動的可扣稅自願性供款帳戶。

**注意：** 投資涉及風險，且可扣稅自願性供款的帳戶結餘（作為稅務優惠退休儲蓄）均可升可跌。

本計劃的主要推銷刊物的修訂

主要推銷刊物及其他相關文件(如相關行政文件、推廣資料)將作出修訂，以反映上述的最新修訂。主要推銷刊物將以第一補充文件方式更新以反映上述變更。主要推銷刊物(包括其補充文件)可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後 於本公司網頁 [www.yflife.com](http://www.yflife.com) 下載。你亦可以於 2019 年 5 月 1 日後於本公司辦事處或致電下述萬全強積金熱線索取更新主要推銷刊物(包括其補充文件)。

如有任何查詢，歡迎致電萬全強積金熱線 2533-5522。如閣下對本文內容的含意或所引致的影響有任何疑問，請徵詢獨立專業人士的意見。

代表  
萬通信託有限公司



總裁 黃俊良  
2019 年 4 月 30 日